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ZhenHua Chemical Co., LTD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	发行方案	4
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4
三、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四、	相关各方关于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0
五、	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2
六、	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2
七、	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3
八、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15
九、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0
三、	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22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4
五、	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31
六、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2
九、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4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6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65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67
一、	风险因素	67
二、	其他重要事项	7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78
一、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78
二、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7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9
一、	备查文件	79
二、	文件查阅时间	79
三、	文件查阅地址	79
四、	文件查阅网站	7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 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22,000 万股。

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愈胜、毛志国、阮国斌、柯尊友、杨帆、石大学、陈春莲、陈前炎、段祥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条前述承诺；

(3)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条签署承诺；若本人在前述期间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于违反前述承诺减持并取得减持收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能将减持所得收入上交发行人的，发行人可从其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直接抵扣前述本人应上交的减持所得收入。

其中(2)、(3)项承诺不适用于监事。

3、公司股东湖北九派、兄弟投资、天堂硅谷和盛世投资及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蔡再华先生，其持有公司65.97%的股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蔡再华先生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蔡再华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蔡再华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

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振华化学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减持应履行的公告义务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再华先生承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蔡再华先生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对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规范的前提下，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送达通知事项期满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预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处理、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回购所需资金的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等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股份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控股股东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 20%。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5、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二）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对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规定的前提下，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的承诺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控股股东的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蔡再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参照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公司股份，蔡再华先生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

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份总额的 2%。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蔡再华先生有权利终止实施增持计划。蔡再华先生将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报告。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 20%。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其他约束

1、相关主体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承诺内容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或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后，未按照通知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应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说明原因和补救措施；

（2）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相应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3) 公司董事会实施回购股票计划;

(4) 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为相关主体最低增持金额;

(5) 公司停止向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发放现金分红, 并以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直至其已采取相应股价稳定措施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6) 公司董事会为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锁定手续, 直至其已采取相应股价稳定措施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2、其他约束

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 则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 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 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相关各方关于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 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方面的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 并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在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方面的承诺

1.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下同）。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按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已按上述承诺完成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方面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已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 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

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 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

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创新、高效节能、循环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技术开发和持续创新能力，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开发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3、加强成本管控

控制铬矿的采购成本：公司在有意向合作的国际铬矿中，优选品质能满足公司产品需求的、储量较丰富、开采稳定且采购价格、付款条件较合理的供应商，作为长期重点合作对象，同时仍保持和国内主要铬矿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对境外主要供应商的报价、议价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确保公司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控制单位产品耗费：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精细化管理，并将成本管控结果与业绩考核挂钩，以提高主要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耗费。

4、加速产业整合

根据《铬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讨论稿）中提出“继续推动铬盐生产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的要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通过行业并购整合，实现行业整体清洁化生产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强化规模经济效益，提高其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蔡再华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1005 号）。

（一）2016年1-6月经营情况和上年同期对比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8,250.62	96,319.33
负债合计	27,052.83	29,94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197.79	66,377.46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71,197.79	66,377.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1,081.98	36,292.91
营业利润	5,107.88	1,898.73
利润总额	5,342.67	1,967.05
净利润	4,600.50	1,634.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00.50	1,634.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0.82	2,40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82	-3,2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38	3,165.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6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89.02	2,358.39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	247.00	157.7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6	-84.37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	-5.01
所得税影响	35.22	17.08
合计	199.57	51.24

(二) 2016年三季度经营情况预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基于 2016 年 7 月份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等情况，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公司 2016 年 7-9 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19,261.46 万元至 21,288.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873.29 万元至 2,070.47 万元，预计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60,343.44 万元至 62,370.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6,473.79 万元至 6,670.97 万元，（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此外，对于 2016 年度全年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订单数量、产品、客户群体以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15 年度无重大不利变化。

九、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铬铁矿价格波动风险

铬铁矿是公司生产铬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铬铁矿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平均比例均超过 25%。

铬铁矿在全球分布极不平均，国外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 75 亿吨，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和印度等国家。国内储量较少，截至 2014 年已探明的储量仅 419.8 万吨，主要分布于西

藏、甘肃、内蒙古、新疆等地区。

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采购管理体系，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由于铬铁矿主要依赖进口，不排除未来国外主要铬铁矿生产企业形成联合垄断或者铬铁矿产出国实施出口限制等不利因素，铬铁矿价格出现非理性上涨的可能。公司存在因铬铁矿价格大幅波动所致的经营风险。

（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新材料、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中，且应用领域尚在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中。铬盐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使其不对个别行业形成严重依赖，因而有利于缓解单一行业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普遍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下滑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76.06万元、9,237.67万元、6,248.82万元和4,600.50万元，其中，2015年较上年下降了32.36%。究其原因，在国内外宏观经济步入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受国内主要行业出厂价格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现有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下降，为了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下调，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3.62个百分点，另，2015年上半年受公司1#窑和2#窑相继检修，主要产品产销量较同期出现下降，最终导致当期净利润较上年较大幅度下滑。2016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1.42%，究其原因，公司产线正常运营，主要产品重铬酸钠和氧化铬绿销量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尤其是氧化铬绿，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和成本管控得当，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降幅超过单位售价，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得以提升5.92个百分点。

如果未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下游行业发展普遍进一步放缓，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或售价仍然可能出现下降，公司业绩未来仍有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5,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2元（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513.02万元 承销费用：2,290.08万元 审计费用：237.21万元 律师费用：130.19万元 本次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353.87万元

	费用合计 ^注 ：3,524.36万元
--	-------------------------------

注：四舍五入导致各分项加总数和合计数有尾差，以合计数为准。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Zhenhua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9 日(2011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邮政编码： 435001

联系电话： 0714-6406329

传真： 0714-6406382

网址： [http : //www.hszhenhua.com/](http://www.hszhenhua.com/)

电子信箱： zhanghao@hszhenhua.com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振华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 201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2-0476 号《审计报告》，以振华化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额 329,772,813.50 元（净资产 344,207,245.26 元，扣除专项储备 14,434,431.76 元）为依据，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剩余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219,772,813.5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420200010009667。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

原振华化工的股东即为整体变更后振华化学的发起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再华	7,256.7	65.97%
2	毛志国	394.9	3.59%
3	阮国斌	394.9	3.59%
4	湖北九派	370.7	3.37%
5	兄弟投资	370.7	3.37%
6	盛世投资	247.5	2.25%
7	柯愈胜	217.8	1.98%
8	天堂硅谷	123.2	1.12%
9	石大学	99	0.90%
10	柯尊友	99	0.90%
11	刘锡洪	99	0.90%
12	程西川	99	0.90%
13	杨帆	99	0.90%
14	陈定中	89.1	0.81%
15	朱润孙	89.1	0.81%
16	陈春莲	89.1	0.81%
17	盛小轮	89.1	0.81%
18	陈前炎	89.1	0.81%
19	金祥胜	89.1	0.81%
20	方红斌	89.1	0.81%
21	贾建军	39.6	0.36%
22	曹树春	39.6	0.36%
23	袁甫林	39.6	0.36%
24	刘正蓉	39.6	0.36%
25	姜卫东	39.6	0.36%
26	吴佳强	39.6	0.36%
27	曹佑鹏	39.6	0.36%
28	徐勋耀	39.6	0.36%
29	吴旭春	39.6	0.36%
30	游宏彬	39.6	0.36%
31	甘细兵	39.6	0.36%
32	詹四清	39.6	0.36%
33	段祥云	9.9	0.09%
34	程良池	9.9	0.09%
35	龚德胜	9.9	0.09%
合计		11,000	100%

公司由振华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振华化工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包括与研发、生产经营等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经营厂房、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三、 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16,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蔡再华	10,885.05	65.97%	10,885.05	49.48%
毛志国	592.35	3.59%	592.35	2.69%
阮国斌	592.35	3.59%	592.35	2.69%
湖北九派	556.05	3.37%	556.05	2.53%
兄弟投资	556.05	3.37%	556.05	2.53%
盛世投资	371.25	2.25%	371.25	1.69%
天堂硅谷	184.80	1.12%	184.80	0.84%
柯愈胜	326.70	1.98%	326.70	1.49%
石大学	148.50	0.90%	148.50	0.68%
柯尊友	148.50	0.90%	148.50	0.68%
陈定中	133.65	0.81%	133.65	0.61%
朱润孙	133.65	0.81%	133.65	0.61%
刘锡洪	148.50	0.90%	148.50	0.68%
程西川	148.50	0.90%	148.50	0.68%
陈春莲	133.65	0.81%	133.65	0.61%
盛小轮	133.65	0.81%	133.65	0.61%
陈前炎	133.65	0.81%	133.65	0.61%
金祥胜	133.65	0.81%	133.65	0.61%
方红斌	133.65	0.81%	133.65	0.61%
贾建军	59.4	0.36%	59.4	0.27%
曹树春	59.4	0.36%	59.4	0.27%
袁甫林	59.4	0.36%	59.4	0.27%
杨帆	148.50	0.90%	148.50	0.68%
刘正蓉	59.4	0.36%	59.4	0.27%
姜卫东	59.4	0.36%	59.4	0.27%
吴佳强	59.4	0.36%	59.4	0.27%
曹佑鹏	59.4	0.36%	59.4	0.27%

徐勋耀	59.4	0.36%	59.4	0.27%
吴旭春	59.4	0.36%	59.4	0.27%
游宏彬	59.4	0.36%	59.4	0.27%
甘细兵	59.4	0.36%	59.4	0.27%
詹四清	59.4	0.36%	59.4	0.27%
段祥云	14.85	0.09%	14.85	0.07%
程良池	14.85	0.09%	14.85	0.07%
龚德胜	14.85	0.09%	14.85	0.07%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500	25%
合计	16,500	100%	22,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再华	10,885.05	65.97%
2	毛志国	592.35	3.59%
2	阮国斌	592.35	3.59%
4	湖北九派	556.05	3.37%
4	兄弟投资	556.05	3.37%
6	盛世投资	371.25	2.25%
7	柯愈胜	326.70	1.98%
8	天堂硅谷	184.80	1.12%
9	石大学	148.50	0.90%
9	柯尊友	148.50	0.90%
9	刘锡洪	148.50	0.90%
9	程西川	148.50	0.90%
9	杨帆	148.50	0.90%
合计		14,807.10	89.7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蔡再华	10,885.05	65.97%	董事长
2	毛志国	592.35	3.59%	董事、副总经理
2	阮国斌	592.35	3.59%	董事
4	柯愈胜	326.70	1.98%	董事、总经理
5	石大学	148.50	0.90%	副总经理
5	柯尊友	148.50	0.90%	董事、总经理助理
5	刘锡洪	148.50	0.90%	--
5	程西川	148.50	0.90%	总工程师
5	杨帆	148.50	0.90%	财务负责人
10	陈春莲	133.65	0.81%	监事会主席

10	盛小轮	133.65	0.81%	焙烧车间副主任
10	陈前炎	133.65	0.81%	副总经理
10	金祥胜	133.65	0.81%	采购部部长
10	陈定中	133.65	0.81%	--
10	方红斌	133.65	0.81%	综合管理部部长
10	朱润孙	133.65	0.81%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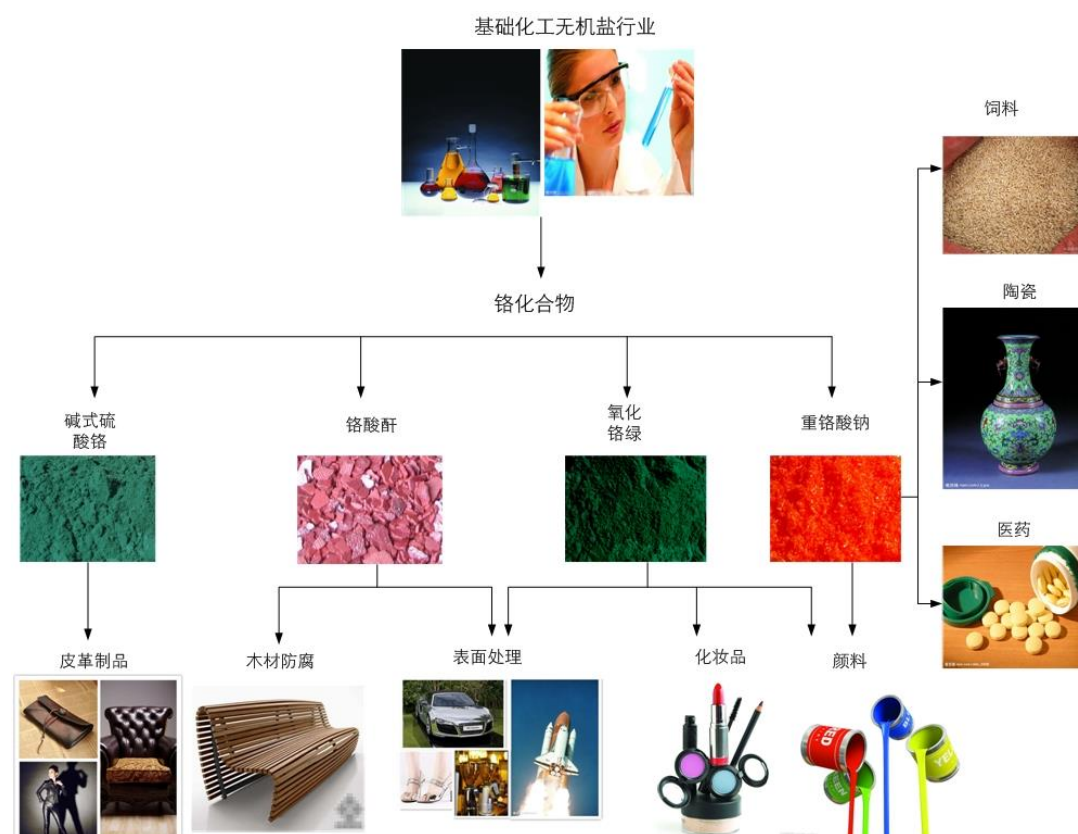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铬盐副产品及其它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公司主要产品有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图所示：



公司是少数已掌握无钙焙烧工艺,并具有铬渣干法解毒、含铬废水回收处理、工艺副产品及固废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还具备生产系统数字化集成控制技术能力,并已应用于“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之中。由于产业政策准入限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少数已通过工信部和环保部审核的扩大铬盐产能的建设项目之一。

按照铬盐行业产量统计习惯,以重铬酸钠计,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量分别约为 6.4 万吨、8.7 万吨、8.0 万吨和 4.1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之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之“无机盐制造”。

(二)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按照客户分布区域,公司将全国主要划分为 3 个片区:华北片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华东片区包括上海、

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中南片区包括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其中，经济发达地区如华东、中南是公司产品重点销售区域。

重铬酸钠产品方面，公司根据其客户相对较少但用量大的特点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并通过多年的营销网络建设，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关系。同时，也有少量产品是以经销的方式销售。

铬酸酐产品方面，尽管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表面处理行业，但由于本产品并非下游行业单一原材料，因此铬酸酐产品的销售主要还是依靠经销商的渠道进行销售。但同时，公司也以“产品+服务”的模式进行直销。公司配有专职的技术咨询人员与下游主要客户接触，了解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情况以及客户对生产工艺的改进情况，以便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形成长期双向互动的稳定客户关系。

氧化铬绿和碱式硫酸铬是通过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均有少量的出口贸易。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产量的逐步提高，未来将开拓海外市场。少量出口贸易是公司为产品作前期推广、逐步建立销售渠道和提高海外知名度。

公司对于终端用户和经销商，均采用统一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产品仅因质量问题可要求退货，退货政策统一、平等地适用于终端用户和经销商。

销售部根据客户的忠诚度、规模、信誉度等将其分类管理，在价格、信用期限、付款方式方面适当予以调整，确保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开发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针对新开发、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的终端客户，经信用评级后给予适当的赊销政策。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铬铁矿、纯碱、硫酸，所使用的能源是煤和电力。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铬铁矿矿源主要包括南非、印度、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和土耳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选用品位较高的印度矿（铬含量约 50%）和品位较低的南非矿（铬含量约 45%）。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约 75 亿吨，铬铁矿供应量充足。公司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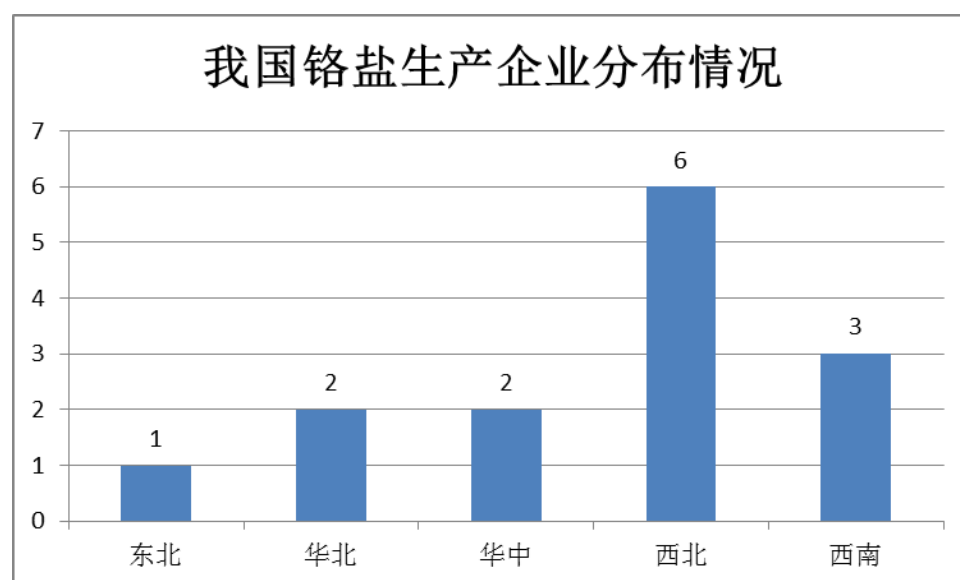
的采购决策机制，建立了供应商评估体系，以价格、质量优先为原则审慎选择供应商，可以保证铬铁矿的长期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其它原材料和能源中，纯碱和硫酸是广泛使用的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煤主要是从国内榆林等地区直接采购或向经销商采购，电力从黄石市供电公司采购。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铬盐生产企业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资料来源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铬盐分会。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执行力度的加大及国民环保意识的加强，铬盐行业准入壁垒不断提高，新进投资者难以对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影响。而由于环境保护的问题，我国政府曾先后关闭了多家铬盐生产企业。如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上海浦江化工厂、2003 年长沙铬盐厂等因环境污染问题先后关闭。近年，也出现一些铬盐生产企业由于环保问题全面停产。因此，是否掌握铬盐清洁生产技术并成为环境友好型企业，将是决定企业市场竞争地位、影响未来市场竞争格局的重要因素。

截至 2014 年底，国内有 14 家铬盐生产企业，主要铬盐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4 年我国铬盐产量（以重铬酸钠计）约 32.3 万吨，其中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产量较高，市场份额占比较大¹。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及趋势

公司是少数已掌握无钙焙烧工艺，并具有铬渣干法解毒、含铬废水回收处理、工艺副产品及固废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由于产业政策准入限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少数已通过工信部和环保部审核的扩大铬盐产能的建设项目之一，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由现在的 2.5 万 t/a 提高至 5 万 t/a。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将有效缓解产能瓶颈，公司未来市场占有率仍有提高的空间。

3、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安剑”牌铬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有重铬酸钠、铬酸酐等系列产品。另外，银河化学还水泥、水泥制造机械、矿山机械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2）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民众”牌铬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有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铬粉、硫化钠、氢氧化铬等系列产品。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清洁化生产及数控集成等技术优势

清洁化生产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水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环保水平、管理水平等四个方面。公司已具备清洁化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公司情况
----	----	------

¹ 资料来源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铬盐分会 2014 年度国内铬盐产品技术经济交流汇总表

1	生产工艺水平	5 万 t/a 无钙焙烧装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储备了“亚熔盐加压液相氧化法铬酸钠清洁生产技术”
2	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铬渣通过自主研发的干法解毒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铬渣还可通过“以铬渣代替部分白云石用于烧结炼铁技术”进行综合利用;副产品芒硝制硫化碱和元明粉,铝泥制氢氧化铝综合利用;通过“焙烧、蒸发、尾气余热节能技术”进行能源循环利用
3	环保水平	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尾气、废水达标外排,24 小时在线监控;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4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水平	每年均有一定的安全、环保资金投入;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黄石市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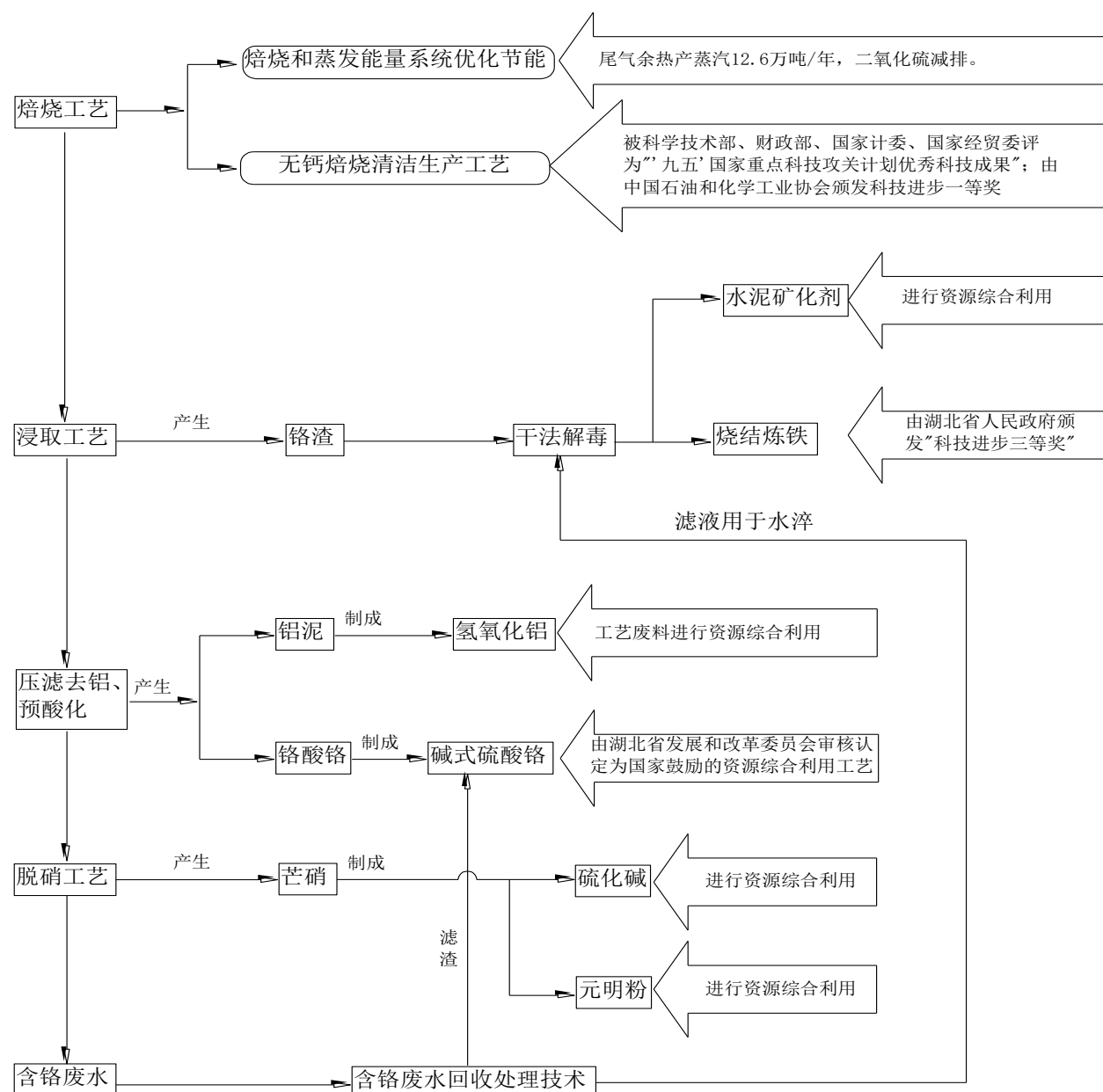
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通过了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公司除具备实现清洁化生产的技术外,还掌握了数字化测控技术,可以实现生产过程测控精细化、集中化、规模大型化。

清洁生产技术和数字化监控技术均已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中得到应用。除上述技术外,公司还具有多项专利技术。

（2）节能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内部的循环经济及资源综合利用涉及生产工艺的多个环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相关技术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内循环经济运行模式和外部资源综合利用途径，节能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优势明显。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东郊西塞山工业园区，距市区 12 公里。周边交通网络发达，沪蓉高速、大广高速、杭瑞高速、武黄九铁路、长江水道等连接长三

角及川渝经济圈，公司产品可通过上述多种方式直运到目标客户区域，使得公司在送货反应时间、运输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5、发行人竞争劣势

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债务融资手段获取资金，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同时，债务融资额度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五、 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50,683.60万元，账面价值33,387.74万元。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共68处，总建筑面积约10.50万平方米。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8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63万平方米，均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商标

公司使用的商标均为公司所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2个。

（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授权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

六、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控制及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及占同类业务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泰华科技	销售金额	138.39	254.19	365.05	364.73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0.34%	0.33%	0.45%	0.58%
合计金额		138.39	254.19	365.05	364.73
关联方名称	交易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泰华科技	采购金额	274.93	538.37	300.99	196.80
	占同类业务采购比例	1.54%	1.37%	0.67%	0.54%
合计金额		274.93	538.37	300.99	196.8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固定资产转让

A、向兴华生化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与兴华生化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① 本次资产转让的标的为兴华生化的部分资产，双方同意日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具体拟转让资产；② 双方同意在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兴华生化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京

信评报字（2014）第 169-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作价依据，即人民币 262.04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资产转让交易已履行完毕。

B、向泰华科技转让固定资产

由于本公司无钙焙烧生产线某套制氧机组完成富氧焙烧试验后停用，而泰华科技新增项目需要相关制氧设备，因此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该套制氧机组转让与泰华科技，转让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 169-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作价依据，即人民币 216.13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资产转让交易已履行完毕。

上述两笔资产转让交易已获得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6,000.00	2010.9.30-2014.9.30	是
2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600.00	2010.6.12-2015.6.11	是
3	兴华生化	振华化学	3,000.00	2011.4.21-2014.4.20	是
4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3,000.00	2012.2.28-2013.2.27	是
5	兴华生化	振华化学	3,000.00	2012.2.28-2013.2.27	是
6	蔡再华	振华化学	3,000.00	2012.2.28-2013.2.27	是
7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2,000.00	2012.11.20-2013.11.19	是
8	蔡再华	振华化学	3,000.00	2013.5.10-2014.5.9	是
9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3,000.00	2013.5.10-2014.5.9	是
10	蔡再华、湛翠兰	振华化学	3,000.00	2013.3.12-2015.12.31	是
11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3,000.00	2013.3.12-2015.12.31	是
12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2,000.00	2014.2.27-2015.2.26	是
13	蔡再华	振华化学	2,000.00	2014.2.27-2015.2.26	是
14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3,000.00	2014.5.8-2017.5.8	否

15	蔡再华	振华化学	3,000.00	2014.5.8-2017.5.8	否
16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3,500.00	2013.11.22-2016.11.21	否
17	蔡再华	振华化学	5,000.00	2014.11.5-2015.11.5	是
18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5,000.00	2014.11.5-2015.11.5	是
19	蔡再华	振华化学	10,000.00	2015.2.26-2018.2.25	否
20	蔡再华	振华化学	10,000.00	2015.7.18-2016.7.17	是
21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10,000.00	2015.7.18-2016.7.17	是
22	蔡再华	振华化学	8,000.00	2016.3.29-2017.3.29	否
23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8,000.00	2016.3.29-2017.3.29	否
24	蔡再华、湛翠兰	振华化学	5,000.00	2016.5.25-2019.12.31	否
25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5,000.00	2016.5.25-2019.12.31	否
26	蔡再华	振华化学	8,000.00	2016.6.6-2018.6.6	否

(3) 将大面额银行承兑汇票交换成若干等额的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并范围外的关联公司将大面额银行承兑汇票交换成若干等额的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泰华科技	-	200,000.00	2,070,000.00	5,328,000.00
合计	-	200,000.00	2,070,000.00	5,328,000.00

3、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形。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认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任期
1	蔡再华	董事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
2	柯愈胜	董事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
3	毛志国	董事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
4	阮国斌	董事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
5	柯尊友	董事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
6	张浩	董事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
7	曾亚嫔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
8	詹伟哉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
9	徐汉东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

蔡再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兴华生化董事长、新泰碱业执行董事、泰华科技董事长，黄石市人大代表，黄石市工商联副会长、中国铬盐专家组副组长；任黄石黄梅商会会长，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1982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066基地配方研究室副主任；1989年1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科长、副厂长；1995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厂长；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冶钢集团黄石扬子江化工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毛志国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980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副主任、副科长、科长、副厂长；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阮国斌先生：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新泰碱业经理。

1976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工人、副主任、主任；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主任、支部书记、副厂长；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董事；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柯愈胜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1982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副科长、主任、科长；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科长；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生产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柯尊友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

1988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工人、生产调度员、副科长、副主任；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副主任、主任、部长；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部长、主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张浩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于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高级销售经理职务；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职务。2011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现职。

徐汉东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习；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在湖北省浠水县公安局工作；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在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预审科工作；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公安部外事干警培训班学习港澳台法律；1997年9月至2002年6月，在深圳市宝安区公安局工作；2002年至今，在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人律师。

詹伟哉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987年7月至1990年8月，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团委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1996年1月至2000

年8月，任深圳市西丽大酒店总经理助理；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审计法律部长；2004年至2006年，任华意压缩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中心客座教授；2012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正方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沃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朗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亚嫔女士：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无机盐协会副秘书长。

1983年至1988年，在长沙铬盐厂工作任技术科副科长；1988年至1993年，在化工部环保处工作任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在化工部华菱涂料公司工作，任高级工程师；1999年，化工部公务员退休；曾亚嫔从1995年至2000年在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工作，任副秘书长、高级工程师，同时1993年至2005年在化工部宇清环保中心兼职，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中国无机盐协会副秘书长，铬盐分会副秘书长。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介如下：

陈春莲女士：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被选举为监事时的提名人为蔡再华先生，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987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科员；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科员、党办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综合管理部部长；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段祥云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监事、焙烧车间主任。被选举监事时的提名人为蔡再华先生。

1992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电工；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电工、生产调度员；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监事、调度主任、车间副主任、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柯敏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监事、动力车间主任。被选举监事时的提名为职工代表大会。

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调度主任、车间副主任、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3、高级管理人员

柯愈胜先生：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毛志国先生：副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浩先生：董事会秘书，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帆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990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核算员、会计员；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会计、助理会计师、副科长、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陈前炎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93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技术员、销售业务员、销售副部长；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销售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石大学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92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技术员、工程师、主任；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部长、副总工、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石义朗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铬盐专家组专家。

1988年8月至2003年8月，任黄石市一橡胶厂科长；2003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4、核心技术人员

蔡再华先生：铬盐专家，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石大学先生：副总工程师，参见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简历。

石义朗先生：铬盐专家，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程西川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1987年6月至1992年5月，青海格尔木地质五队化验分析员、助理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副科长、科长；1995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科长、主任；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部长、副总工、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现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数量（万股）	比例
蔡再华	董事长	10,885.05	65.97%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326.70	1.98%
毛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592.35	3.59%
阮国斌	董事	592.35	3.59%
柯尊友	董事	148.50	0.90%
石大学	副总经理	148.50	0.90%

陈春莲	监事会主席	133.65	0.81%
陈前炎	副总经理	133.65	0.81%
杨帆	财务总监	148.50	0.90%
段祥云	监事	14.85	0.09%
程西川	总工程师	148.50	0.90%
合计		13,272.60	80.4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蔡再华	董事长	泰华科技 ^注	3,060,000	51%
		兴华生化	503,000	50.30%
		富瑞德投资	（其妻湛翠兰持有）910,000	91%
曾亚嫔	独立董事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
		沈阳和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55%
徐汉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鹏城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妻胡小燕持有）50,000	10%
		北京信达优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
詹伟哉	独立董事	深圳市正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深圳市迪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3,333	3.575%

注：泰华科技持有泰华物流 72%股权。

除蔡再华先生外及以上独立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元）
蔡再华	董事长	284,083.00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261,497.00
毛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7,677.00
阮国斌	董事	227,063.00
柯尊友	董事	217,317.00
张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7,319.00
陈春莲	监事会主席	167,719.50
段祥云	监事	169,456.00
柯敏	监事	133,451.00
杨帆	财务负责人	205,060.00

陈前炎	副总经理	220,621.00
石义朗	副总经理	206,995.00
石大学	副总经理	206,781.00
程西川	总工程师	206,073.00
曾亚嫔	独立董事	50,000.00
詹伟哉	独立董事	50,000.00
徐汉东	独立董事	50,0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不含独立董事兼任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蔡再华	董事长	新泰碱业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泰华科技	关联方	董事长
		兴华生化	关联方	董事长
		黄石黄梅商会	--	会长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	--	--
毛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
阮国斌	董事	新泰碱业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柯尊友	董事	--	--	--
张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詹伟哉 ^注	独立董事	深圳市朗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曾亚嫔	独立董事	--	--	--
徐汉东	独立董事	--	--	--
陈春莲	监事会主席	新泰碱业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段祥云	监事	--	--	--
柯敏	监事			
陈前炎	副总经理	--	--	--
石大学	副总经理	--	--	--
石义朗	副总经理	--	--	--
杨帆	财务负责人	--	--	--
程西川	总工程师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詹伟哉曾担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董事会换届而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再华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108,850,500股，持股比例65.97%。蔡再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审计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33,014.89	47,442,854.14	51,124,339.35	14,034,397.94
应收票据	126,026,506.02	122,533,766.91	60,727,499.10	51,150,759.71
应收账款	40,080,564.57	42,308,031.11	49,207,227.78	31,990,456.51
预付款项	30,452,484.75	33,737,951.15	12,176,642.27	27,101,635.94
其他应收款	4,908,745.85	6,302,874.08	3,857,823.25	4,313,815.73
存货	94,270,171.33	115,282,894.30	123,324,272.77	97,697,455.01
流动资产合计	381,071,487.41	367,608,371.69	300,417,804.52	226,288,520.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43,824,012.25	540,377,391.38	564,801,194.87	539,738,988.58

在建工程	14,552,201.52	11,423,726.07	240,189.65	4,502,631.32
无形资产	40,153,258.39	40,724,854.93	42,519,258.30	43,578,20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5,264.10	3,058,910.12	5,561,711.20	3,710,35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434,736.26	595,584,882.50	613,122,354.02	591,530,183.53
资产总计	982,506,223.67	963,193,254.19	913,540,158.54	817,818,70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336,994.36	173,820,915.97	158,000,000.00	131,05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20,227,002.91	
应付账款	37,499,400.80	40,674,141.76	47,536,430.97	57,391,312.65
预收款项	14,126,872.22	5,709,616.49	4,386,815.00	11,393,069.54
应付职工薪酬	7,782,833.03	7,050,306.00	1,517,700.00	1,374,600.00
应交税费	10,406,673.79	9,935,447.92	6,909,367.12	6,992,572.37
其他应付款	4,653,858.02	5,276,540.16	6,582,953.28	6,578,20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40,000,000.00		1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5,806,632.22	283,466,968.30	245,160,269.28	232,779,75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14,721,666.72	15,951,666.72	18,411,666.72	20,871,666.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21,666.72	15,951,666.72	68,411,666.72	70,871,666.72
负债合计	270,528,298.94	299,418,635.02	313,571,936.00	303,651,423.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64,834,876.38	164,834,876.38	164,834,876.38	164,834,876.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0,470,138.72	8,271,870.33	6,953,649.13	13,529,442.80
盈余公积	32,433,942.10	32,433,942.10	26,437,272.58	17,311,770.28
未分配利润	339,238,967.53	293,233,930.36	236,742,424.45	153,491,19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977,924.73	663,774,619.17	599,968,222.54	514,167,280.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977,924.73	663,774,619.17	599,968,222.54	514,167,28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506,223.67	963,193,254.19	913,540,158.54	817,818,704.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819,822.67	776,352,338.97	819,035,514.71	624,926,274.88
减：营业成本	285,977,863.35	563,438,522.79	565,830,288.68	424,455,60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0,676.61	6,214,128.48	5,259,311.79	3,227,692.19
销售费用	14,942,507.20	25,418,618.67	19,458,284.12	11,123,997.28
管理费用	49,268,522.80	94,815,448.36	109,798,888.44	91,281,608.88
财务费用	6,237,525.34	15,842,452.65	18,561,340.21	15,700,665.66
资产减值损失	133,903.51	458,504.82	1,479,754.38	553,60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78,823.86	70,164,663.20	98,647,647.09	78,583,094.29
加：营业外收入	2,484,151.35	6,142,801.31	4,484,510.57	7,718,02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151.35	314,611.31	35,372.87	1,567,779.92
减：营业外支出	136,229.11	1,637,098.21	891,243.01	1,511,97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714.16	1,158,313.78	639,529.27	1,301,97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26,746.10	74,670,366.30	102,240,914.65	84,789,150.79
减：所得税费用	7,421,708.93	12,182,190.87	9,864,179.23	12,028,546.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05,037.17	62,488,175.43	92,376,735.42	72,760,604.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05,037.17	62,488,175.43	92,376,735.42	72,760,604.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05,037.17	62,488,175.43	92,376,735.42	72,760,60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05,037.17	62,488,175.43	92,376,735.42	72,760,60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8	0.56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904,196.81	855,558,447.38	923,848,380.37	726,753,71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763.86	4,315,752.63	3,502,991.52	8,188,68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461,960.67	859,874,200.01	927,351,371.89	734,942,40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290,752.96	556,712,313.66	571,814,865.01	459,881,07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21,385.74	97,890,283.43	89,269,972.74	64,603,46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33,271.45	65,602,531.47	56,114,265.75	47,518,13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8,396.54	76,462,486.27	85,544,412.37	65,094,53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53,806.69	796,667,614.83	802,743,515.87	637,097,20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08,153.98	63,206,585.18	124,607,856.02	97,845,19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936.00	-	2,191,462.88	2,339,1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36.00	-	2,191,462.88	2,339,10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83,127.51	57,946,715.55	80,094,296.50	115,393,58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83,127.51	57,946,715.55	80,094,296.50	115,393,58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8,191.51	-57,946,715.55	-77,902,833.62	-113,054,47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54,063.67	245,284,849.13	178,000,000.00	161,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54,063.67	245,284,849.13	178,000,000.00	161,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037,985.28	239,463,933.16	169,050,000.00	1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9,842.57	15,225,940.20	18,565,080.99	15,849,96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87,827.85	254,689,873.36	187,615,080.99	167,849,96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3,764.18	-9,405,024.23	-9,615,080.99	-6,799,96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037.54	463,669.3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90,160.75	-3,681,485.21	37,089,941.41	-22,009,23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42,854.14	51,124,339.35	14,034,397.94	36,043,63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33,014.89	47,442,854.14	51,124,339.35	14,034,397.9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8,271,870.33	32,433,942.10	293,233,930.36	663,774,619.17		663,774,61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8,271,870.33	32,433,942.10	293,233,930.36	663,774,619.17		663,774,61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2,198,268.39		46,005,037.17	48,203,305.56		48,203,30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005,037.17	46,005,037.17		46,005,037.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198,268.39			2,198,268.39		2,198,268.39
1.本期提取	-	-	3,268,222.92			3,268,222.92		3,268,222.92
2.本期使用	-	-	-1,069,954.53			-1,069,954.53		-1,069,954.53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10,470,138.72	32,433,942.10	339,238,967.53	711,977,924.73		711,977,924.73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6,953,649.13	26,543,310.76	237,696,768.11	601,028,604.38	-	601,028,60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06,038.18	-954,343.66	-1,060,381.84	-	-1,060,381.8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6,953,649.13	26,437,272.58	236,742,424.45	599,968,222.54	-	599,968,22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1,318,221.20	5,996,669.52	56,491,505.91	63,806,396.63	-	63,806,39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2,488,175.43	62,488,175.43	-	62,488,175.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996,669.52	-5,996,669.5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96,669.52	-5,996,669.5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318,221.20	-	-	1,318,221.20	-	1,318,221.20
1.本期提取	-	-	6,640,607.40	-	-	6,640,607.40	-	6,640,607.40
2.本期使用	-	-	-5,322,386.20	-	-	-5,322,386.20	-	-5,322,386.20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8,271,870.33	32,433,942.10	293,233,930.36	663,774,619.17	-	663,774,619.17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13,529,442.80	17,463,336.82	154,855,290.22	515,682,946.22	-	515,682,94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51,566.54	-1,364,098.89	-1,515,665.43	-	-1,515,665.4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13,529,442.80	17,311,770.28	153,491,191.33	514,167,280.79	-	514,167,28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575,793.67	9,125,502.30	83,251,233.12	85,800,941.75	-	85,800,94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2,376,735.42	92,376,735.42	-	92,376,735.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125,502.30	-9,125,502.3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125,502.30	-9,125,502.3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6,575,793.67	-	-	-6,575,793.67	-	-6,575,793.67
1.本期提取	-	-	5,630,646.36	-	-	5,630,646.36	-	5,630,646.36
2.本期使用	-	-	-12,206,440.03	-	-	-12,206,440.03	-	-12,206,440.03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6,953,649.13	26,437,272.58	236,742,424.45	599,968,222.54	-	599,968,222.54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13,752,681.88	9,956,285.15	89,162,082.69	442,705,926.10	-	442,705,92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07,601.03	-968,409.26	-1,076,010.29	-	-1,076,010.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13,752,681.88	9,848,684.12	88,193,673.43	441,629,915.81	-	441,629,91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3,239.08	7,463,086.16	65,297,517.90	72,537,364.98	-	72,537,36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760,604.06	72,760,604.06	-	72,760,604.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463,086.16	-7,463,086.1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463,086.16	-7,463,086.1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23,239.08	-	-	-223,239.08	-	-223,239.08
1.本期提取	-	-	5,452,591.68	-	-	5,452,591.68	-	5,452,591.68
2.本期使用	-	-	-5,675,830.76	-	-	-5,675,830.76	-	-5,675,830.76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13,529,442.80	17,311,770.28	153,491,191.33	514,167,280.79	-	514,167,280.79

（二）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0,000.00	5,827,940.00	4,448,361.00	6,150,24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62.81	-843,702.47	-604,156.40	-664,36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514.95	-478,534.43	-250,937.04	-210,0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347,922.24	4,505,703.10	3,593,267.56	5,275,879.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2,188.34	709,211.05	543,077.80	823,057.9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995,733.90	3,796,492.05	3,050,189.76	4,452,82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009,303.27	58,691,683.38	89,326,545.66	68,307,782.24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9	1.3	1.23	0.97
速动比率	1.12	0.89	0.72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4%	30.75%	33.97%	36.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	0.19%	0.22%	0.26%	0.3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7	16.97	20.17	22.02
存货周转率(次)	2.73	4.72	5.12	5.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97.40	14,911.09	17,452.72	14,195.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9	9.79	9.4	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3	0.38	0.76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02	0.22	-0.1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6.70%	0.28	0.28
	2015年度	9.90%	0.38	0.38
	2014年度	16.49%	0.56	0.56
	2013年度	15.22%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6.41%	0.27	0.27
	2015年度	9.30%	0.36	0.36
	2014年度	15.94%	0.54	0.54
	2013年度	14.29%	0.41	0.41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三年一期的财务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1、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107.15	38.79%	36,760.84	38.17%	30,041.78	32.89%	22,628.85	27.67%
非流动资产	60,143.47	61.21%	59,558.49	61.83%	61,312.24	67.11%	59,153.02	72.33%
其中: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55,837.62	56.83%	55,180.11	57.29%	56,504.14	61.85%	54,424.16	66.55%
资产总计	98,250.62	100.00%	96,319.33	100.00%	91,354.02	100.00%	81,78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由2013年12月31日的81,781.87万元增长至2016年6月30日的98,250.62万元。主要系:1)2014年,一方面,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上期大幅减少,净利润持续增长带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有所增加,现金流量净额3,708.99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两条新产线年前已全部投产,当年产销量迅速扩张,原材料、产成品库存水平相应提高,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562.68万元;2)2015年,为了促进主要产品的销售,同时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维持较高票据结算比例,但同时原材料采购及其结算的控制导致主要由采购原材料形成的票据背书较上年减少8,311.05万元,当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180.63万元;3)2016年上半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良好,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3,789.01万元,导致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长,固定资产新增部分和当期累计折旧相当,非流动资产和上年末基本持平。

(2) 负债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580.66	94.56%	28,346.70	94.67%	24,516.03	78.18%	23,277.98	76.66%
非流动负债	1,472.17	5.44%	1,595.17	5.33%	6,841.17	21.82%	7,087.17	23.34%
负债总计	27,052.83	100.00%	29,941.86	100.00%	31,357.19	100.00%	30,36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流动资金需求维持较高水平,流动负债占比呈上升趋势。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49	1.30	1.23	0.97
速动比率	1.12	0.89	0.72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4%	30.75%	33.97%	36.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3%	31.09%	34.32%	37.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97.40	14,911.09	17,452.72	14,195.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9	9.79	9.40	8.9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质量良好，为公司债务清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此外，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铬酸酐	13,696.93	33.53%	28,925.72	37.51%	37,413.12	46.05%	30,408.78	49.05%
重铬酸钠	8,798.42	21.54%	18,757.56	24.33%	20,799.41	25.60%	12,855.74	20.74%
其中：重铬酸钾	884.84	2.17%	1,827.64	2.37%	2,068.42	2.55%	1,311.46	2.12%
铬绿	10,603.68	25.96%	14,222.21	18.44%	13,465.67	16.57%	11,644.64	18.78%
碱式硫酸铬	1,191.14	2.92%	3,133.97	4.06%	2,596.13	3.20%	2,675.52	4.32%
其他	6,554.67	16.05%	12,068.45	15.65%	6,968.74	8.58%	4,415.33	7.13%
其中：硫化碱	2,377.15	5.82%	4,433.98	5.75%	4,177.55	5.14%	3,718.86	6.00%
合计	40,844.85	100.00%	77,107.90	100.00%	81,243.08	100.00%	62,00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铬酸酐、重铬酸钠、氧化铬绿与碱式硫酸铬4种主导产品和芒硝综合利用生产的硫化碱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重铬酸钠	2,752.09	22.21%	5,440.29	25.83%	7,024.73	27.96%	3,615.07	18.14%
铬酸酐	4,762.46	38.43%	9,080.58	43.12%	12,763.89	50.80%	11,499.76	57.72%
氧化铬绿	3,348.55	27.02%	3,863.45	18.34%	3,681.86	14.65%	3,754.79	18.85%
碱式硫酸铬	209.57	1.69%	531.19	2.52%	360.01	1.43%	607.77	3.05%
其他	1,318.97	10.64%	2,144.94	10.18%	1,297.60	5.16%	446.53	2.24%
主营业务毛利	12,391.64	100.00%	21,060.44	100.00%	25,128.10	100.00%	19,923.92	100.00%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9,923.92万元、25,128.10万元、21,060.44万元与12,391.64万元。其中铬酸酐毛利贡献占比最高，2013

年、2014 年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超过 50%，随着氧化铬绿、硫化碱、氢氧化铝等产品销售毛利的提升，铬酸酐毛利贡献占比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逐期下降至 38.43%。另两种主要产品重铬酸钠与氧化铬绿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亦贡献较大，报告期这两种产品合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30%以上，从 2014 年开始超过 40%，2016 年上半年接近 50%。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铬盐行业,具备多年的经营经验。自 2013 年 7 月起,公司已停用少钙焙烧工艺,成为全面实施无钙焙烧工艺,并具有铬渣干法解毒、含铬废水回收处理、工艺废料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能力的企业之一。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743.52 万元、62,492.23 万元和 81,903.5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09%; 分别实现净利润 9,041.90 万元、7,276.06 万元和 9,237.67 万元。2015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在低位运行且呈现一路小幅下跌的走势,另,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两口窑相继检修,主要产品的产销量较同期出现下降,最终,全年实现收入 77,635.23 万元,较上年下降 5.21%,实现净利润 6,248.82 万元,较上年下降 32.35%。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600.50,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42%,究其原因,公司产线正常运营,重铬酸钠、氧化铬绿等产品产销量有所增长,同时,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公司成本管控得当,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降幅超过单位售价,毛利率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铬盐是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原料。表面处理、颜料、皮革等行业是我国传统的铬盐主要消费领域,而其它的铬盐应用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我国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铬盐产品应用空间将越来越广泛,必将为铬盐需求启动新的增长点。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0.82	6,320.66	12,460.79	9,78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82	-5,794.67	-7,790.28	-11,30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38	-940.50	-961.51	-68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60	46.3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89.02	-368.15	3,708.99	-2,200.93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84.52 万元、12,460.79 万元、6,320.66 万元与 12,050.8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4%、135%、101%和 262%，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05.45 万元、-7,790.28 万元、-5,794.67 万元与-4,313.82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项目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0.00 万元、-961.51 万元、-940.50 万元与-3,903.38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项目投资而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0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银行借款净额约 905 万元，偿付借款利息约 1,585 万元所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61.51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银行借款净额 895 万元，偿付借款利息约 1,857 万元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40.50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借款净额约 582 万元，偿付借款利息约 1,523 万元所致；2016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03.38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借款净额约-3,248 万元，偿付借款利息约 655 万元所致。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

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B、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C、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D、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新泰碱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住所	阳新县韦源口镇棋盘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振华化学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硫化钠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制造与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主要产品、业务	利用振华化学的副产品芒硝，制造硫化碱等产品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58,117,105.99 元
	净资产	35,244,599.89 元
	净利润	2,521,480.25 元
2016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56,388,943.34 元
	净资产	36,278,414.57 元
	净利润	477,148.11 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募投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33,533	经工信部核准，工信部原函（2012）174 号； 经环保部核准，环审（2009）591 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13	经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改革物价局核准，登记 备案项目证编码：2012020326130004；经黄石 市环境保护局核准，环审函[2012]7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合计		46,546	-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并有效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调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33,533	27,178	经工信部核准，工信部原函（2012）174 号；经环保部核准，环审（2009）591 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13	3,013	经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改革 物价局核准，登记备案项目 证编码：2012020326130004； 经黄石市环境保护局核准， 环审函[2012]76 号
合计		36,546	30,191	-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公司因先行实施上述

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补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项目投入的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投资（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1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29,739	3,794	2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13	-	12

针对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形势，公司已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所需剩余款项及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项目发展前景

1、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1）随着市场准入门槛、环保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特别是 2013 年有钙焙烧铬化合物装置应予淘汰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市场供应将会趋紧

我国铬盐行业将通过产业技术升级、减少生产企业家数等方式逐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行业技术升级。比照国外铬盐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我国铬盐产业布局仅需要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年产 5 万吨以上）。在“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和“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指导下，我国铬盐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较为严格的限制性条件，构成了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准入壁垒。

在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的同时，对存量企业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铬盐的基础产品——重铬酸钠的生产工艺仍然以有钙焙烧为主。而随着《关于印发铬盐等 5 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铬盐行

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等政策的实施，特别是 2013 年有钙焙烧铬化合物装置应予淘汰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市场供应将进一步紧缺。

（2）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将带动铬盐行业发展

铬盐是我国无机化工主要系列产品之一，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铬盐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染料、新材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下游需求情况是决定铬盐产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国际铬发展协会（ICDA）数据报道，国际铬盐需求市场构成情况大致为：鞣革（37%），电镀及塑料酸洗（20%），颜料、染料（10%），其他占 33%。我国的市场需求情况略有不同，表面处理领域需求量较大，其次是颜料、鞣革和其它需求行业。随着我国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铬盐产品应用空间将越来越广泛，必将为铬盐需求启动新的增长点。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的提高将带动铬盐行业的发展。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自 1992 年化工部、环保局发布了《关于防治铬化合物生产建设中环境污染的若干规定》以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关于铬盐行业的规范、治理方案等文件，对铬盐行业清洁化生产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对产品的多样性及配套技术服务能力也将提出新的要求。因此，掌握清洁化生产技术，研发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我国铬盐行业发展的关键。

公司本次募投申请进行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完善基础研究实验室相关实验仪器设备及小试、中试相关设备、相关软件，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核心技术研发提供更好的研究平台。

（三）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效益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投资利润率（所得税后）	%	25.1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2.3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5.8（含建设期）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风险因素

投资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意向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1、铬铁矿价格波动风险

铬铁矿是公司生产铬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铬铁矿采购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比例超过 25%。

铬铁矿在全球分布极不平均，国外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约 75 亿吨，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和印度等国家。国内储量较少，截至 2014 年已探明的储量仅 419.8 万吨，主要分布于西藏、甘肃、内蒙古、新疆等地区。

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采购管理体系，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由于铬铁矿主要依赖进口，不排除未来国外主要铬铁矿生产企业形成联合垄断或者铬铁矿产出国实施出口限制等不利因素，铬铁矿价格出现非理性上涨的可能。公司存在因铬铁矿价格大幅波动所致的经营风险。

2、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新材料、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中，且应用领域尚在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中。铬盐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使其不对个别行业形成严重依赖，因而有利于缓解单一行业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普遍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能源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电力和煤。如果上述能源价格由于政策性因素或市场供求的因素出现上升，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业绩下滑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76.06万元、9,237.67万元、6,248.82万元和4,600.50万元，其中，2015年较上年下降了32.36%。究其原因，在国内外宏观经济步入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受国内主要行业出厂价格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现有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下降，为了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下调，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3.62个百分点，另，2015年上半年受公司1#窑和2#窑相继检修，主要产品产销量较同期出现下降，最终导致当期净利润较上年较大幅度下滑。2016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1.42%，究其原因，公司生产线正常运营，主要产品重铬酸钠和氧化铬绿销量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尤其是氧化铬绿，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和成本管控得当，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降幅超过单位售价，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得以提升5.92个百分点。

如果未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下游行业发展普遍进一步放缓，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或售价仍然可能出现下降，公司业绩未来仍有下滑的风险。

5、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公司运营体系，适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需要。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不能及时适应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将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投入 5,675,830.76 元、12,206,440.03 元、5,322,386.20 元和 1,069,954.53 元用于改善安全设施。公司为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对所有车间生产员工进行了岗前安全知识须知教育并在技术指导、在岗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后续培训工作。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业重铬酸钠、工业铬酸酐）取得了 GB/T28001-2011 标准认证。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但是由于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有毒物品、易燃易爆气体，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起的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质量控制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未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重铬酸钠产品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重铬酸钠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未超过 25.39%，但其在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重铬酸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分别是 59.87%、57.25%、62.97%和 58.93%。如果公司重铬酸钠产品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的客户群，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重铬酸钠产品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

9、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利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8 项房产权利证书。

发行人尚有蒸汽计量室、新焙烧检测室、窑头配电室旁厕所等多处独立建筑物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投入使用。由于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发行人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处以罚款、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风险。

10、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并于 2012 年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2420000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湖北省科技厅发布的《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5 年拟认定和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15】8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2000460，有效期三年。若公司未来无法顺利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目前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周转率较快，公司销售货款可及时收回用以补充营运资金。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销售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需要利用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吸引新客户、保持老客户，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2、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被用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3.64%、4.84%和 5.79%，2014 年下半年，公司逐步开始直接进口铬铁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直接进口铬铁矿金额约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1%、24.94%和 31.95%。未来，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技术风险

1、工艺技术不断升级的风险

清洁化生产是铬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随着技术研发与创新，清洁生产工艺将会不断升级。公司未来将面临清洁生产技术升级的风险。如果公司技术研发滞后或未能及时进行工艺升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或短缺风险

公司作为铬盐清洁化生产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核心技术人员、大型设备操作技工、数控平台操作技工等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公司实施清洁化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培养和积累了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操作工，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但仍然存在人才流失风险。此外，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存在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铬盐系列产品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等。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或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也会面临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2、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铬盐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目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但是，如果国家相关环保政策作出调整，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产能 2.5 万 t/a（以重铬酸钠计）。由于铬盐产品销售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紧密相关，如下游多个行业普遍出现不景气，将会使本公司面临产品销售不畅或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给本项目的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7,879 万元用于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06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额大幅增加，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由于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的两条产线已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相继投产并达产，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置换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能够改

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5,500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净资产规模增加、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呈下降趋势。

（七）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 65.97%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蔡再华先生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从而形成一定的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八）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等基本面的影响外，还会受到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上市后股价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浩
- 2、联系电话：(0714)6406329
- 3、传真：(0714)6406329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执行、将要执行或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协议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方式
长期借款						
振华化学	中国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	42010120130003949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8.5-2016.8.4	以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号：42100620120006192)
短期借款						
振华化学	兴业银行黄石支行	兴银鄂流贷字 1509 第 HS007 号	800.00	LPR 基准利率 +1.66%	2015.9.22-2016.9.21	以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抵押(合同号：兴银鄂抵押字 1405 第 HS008 号)
		兴银鄂流贷字 1509 第 HS008 号	900.00	LPR 基准利率 +1.66%	2015.9.23-2016.9.22	
		兴银鄂流贷字 1603 第 HS004 号	1,500.00	LPR 基准利率 +1.5725%	2016.3.7-2017.3.6	
		兴银鄂流贷字 1605 第 HS011 号	2,000.00	LPR 基准利率 +1.5725%	2016.6.6-2017.6.5	振华化学提供抵押担保（合同号：兴银鄂抵押字 1405 第 HS008 号），蔡再华提供保证担保（合同号：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1605 第 HS010 号）
振华化学	中国银行黄石分行	2016 年黄中银贷字第 068 号	2,000.00	浮动利率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6.6.2-2017.6.1	泰华科技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号：2016 年黄中银保字第 030-1 号） 蔡再华及其配偶湛翠兰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号：2016 年黄中银保字第 030-2 号）
振华化学	中信银行黄石支行	2016 鄂银贷第 427 号	1,000.00	基础利率上浮 64.5BPS	2016.4.14-2017.4.13	泰华科技提供担保(合同号：2016 鄂银最保第 682 号)
		2016 鄂银贷第 456 号	1,000.00	基础利率上浮 64.5BPS	2016.4.20-2017.4.19	蔡再华提供保证担保（合同号：2016 鄂银最保第 681 号）
振华化学	中国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	42010120160000156	1,500.00	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2016.1.11-2017.1.10	抵押担保（合同号：42100620140008210）

				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加 92 基点，执行年利率 5.22%		
		42010120150003623	600.00	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加 97 基点，执行年利率 5.52%	2015.8.28-2016.8.27	泰华科技提供担保（合同号：42100520130021779） 蔡再华提供保证担保（合同号：2hhx20150227 号）
		42010120160002209	1,500.00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92bp 确定，直到借款到期日	2016.6.24-2017.6.23	以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号：42100620150005599） 蔡再华提供保证担保（合同号：zhhx20150227 号）

2、抵押合同

1、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15000559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机器设备为其与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1400082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机器设备为其与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在 4,038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黄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1405 第 HS0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其与兴业银行黄石支行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间形成的最高额在 9,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1	合同方名称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与质量	7,000 吨轻质纯碱 GB210.1—2004 II 类优等品标准
	合同价款	1,240 元/吨
	履行期限	出卖方 2016 年 8 月 5 日前未交清的货物价格按 5 元/吨·天的标准进行递减。
	交货方式与地点	出卖人送货到买受方仓库交货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按《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方名称	RAND YORK MINERALS (PTY) LTD
	合同标的与质量	15,000 吨铬精矿 Cr2O3 含量 44%以上；SiO2≤1.2%
	合同价款	180USD/干吨
	履行期限	2016 年 6 到 7 月
	交货方式与地点	黄石港交货，卸货和卸货之后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买家负责。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若发生由本合同（或涉嫌违约行为）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或者索赔，双方无法友好解决时，则将该争议提交被告方所在国的仲裁庭。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不得再行提起诉讼。

3	合同方名称	厦门荣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与质量	5,000 吨铬精矿 Cr2O3 含量 45%以上；SiO2≤2.1%
	合同价款	33.8 元/t/度
	履行期限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交货
	交货方式与地点	上海港交货，买受人以船运输，在港口装船前一切费用由出卖人负担，船运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守约方人民法院起诉。

4、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	合同方名称及地址	黄石华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石花湖代家墩三江共和城 18 幢 2 单元 1004 号
	合同标的	铬粉搬迁项目工程
	合同实施地点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合同价款	648 万元
	履行期限	在承包方进场施工后发包方付 30% 的工程款作为预付款。主体封顶后七天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60%，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项目竣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项不超过总价款的 90%。（含增加部分工程价款）余款 10% 留作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一次付清。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0714-6406329	0714-6406382	张浩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021-38784899	021-50495600	王珏、方东风等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021-52341668	021-52341670	施念清、陈一宏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027-82814094	027-82816985	伍志超、彭全明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6 室	027-82793585	027-82771642	牛炳胜、罗崇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754185	-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	021-58870000	021-68869194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9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预计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招股意向书；
- （二）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电话：0714-6406329 联系人：张浩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电话：021-38784899 联系人：王珏、方东风

四、文件查阅网站

查阅网址：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